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孙公司实施年产135万吨多功能高品质纺织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孙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1,230,000万元实施年产135万吨多功能高品质纺织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拟建设熔体直纺FDY半消光多功能高品质聚酯纤维60万吨、熔体直纺POY半消光多功能高品质聚酯纤维30万吨（其中包括POY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15万吨）、DTY45万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孙公司实施年产135万吨多功能高品质纺织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建设期短期贷款60亿元、银团中长期项目贷款393亿元，并由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2,779.46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关联董事范红卫、王山水、李峰、刘志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